



公开招标文件 (二次)

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运行物料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5-10143/04

采 购 人：首都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0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包号：BJGY-2025-10143/04
- 2.项目名称：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运行物料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25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分包名称	分包预算金额 (万元)	技术指标、数量概述
04	农资绿化物料	40	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注：实际所需物料，投标人应以采购人每次告知的品种需求为准（当采购人所购货物的品类超出《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行业内指导信息内容时，采购人按本单位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上表中“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投标人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所列“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 5.服务期限：合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4 包投标人须具备有合格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5.操作流程:

(1) 第一步,潜在供应商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顺序办理;

(2) 第二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顺序下载相关驱动;

(3) 第三步,潜在供应商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按照“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顺序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4) 第四步,潜在供应商持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稿。

6.技术支持:

涉及招标文件下载的相关技术问题,可按问题分类直接向平台技术咨询

(1)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2)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3)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1月21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6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支持科技创新，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等。

2.本项目为线上线下相结合，电子版招标文件下载后，投标人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首都师范大学

地 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105号

联系方式：谢老师 010-68902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248号机械大厦1401室

联系方式：010-83509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美琪、毛宇鹏

电 话：010-83509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 <td>04</td><td>农资绿化物料</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农资绿化物料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4	农资绿化物料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4 包：75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北京国裕招标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连道支行： <u>20000037041400021544258。</u>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2)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3) <u>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5.2	投标文件的份数	《资格证明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商务技术文件》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 《开标一览表》份数：1 份。 【电子版文件递交要求】 1、包括：(1) PDF 版（签字盖章后扫描）(2) Word 版（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2、资格及商务文件可封装在同一 U 盘中。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办公电话或电子邮件。</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法务部；</u> 联系电话： <u>010-83509321；</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248 号机械大厦 14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 1980 号文标准下浮 10%取费； 缴纳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

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

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当按要求完成签署；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原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应当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合同章、发票章或投标专用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2 投标文件份数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要求。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不论是否中标，其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3 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应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4 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缴纳凭证或底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

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20。	20
2	同类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近三年（2022.12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同类业绩进行打分，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9分。（须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复印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9
3	所投产品的响应程度	对本项目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 产品选型先进可靠，对采购需求响应全面，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高，得10分； 产品选型先进可靠，对采购需求响应较全面，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较高，得7分； 产品选型先进性、可靠性一般，对采购需求响应一般，技术参数响应程度一般，得4分； 产品选型先进性、可靠性较差，对采购需求响应较差，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4	备货方案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物资储备情况以及备货时间、流程等进行评分。 投标人物资储备及时、备货时间、流程合理可行，得10分； 投标人物资储备较及时、备货时间、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较好，得7分； 投标人物资储备一般、备货时间、流程的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4分； 投标人物资储备滞后、备货时间和流程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5	供货服务方案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常规供货方案”及配送方案，是否合理、灵活、及时、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分。 供货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全面，配送方案合理、灵活、及时可靠的，得10分； 供货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全面，配送方案较合理、灵活、及时可靠的，得7分； 供货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全面性一般，配送方案一般的，得4分； 供货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全面性较差，配送方案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10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供货方案”及配送方案，是否针对性强、合理、灵活、及时、可靠等方面进行评分。 供货方案针对性强、完整、全面，配送方案合理、灵活、及时可靠的，得7分； 供货方案针对性较强、较完整、全面，配送方案较合理、灵活、及时可靠的，得4分； 供货方案针对性、完整性、全面性一般，配送方案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7

6	人员配备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情况，人员专业配备、职责分工、资质、经验、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 人员配备合理、分工明确、人员充足、专业齐全、经验丰富得3分； 人员配备合理程度一般，职责分工不太明确、经验一般得2分； 人员配备有欠缺、人员不充足、职责分工混乱、经验较少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须提供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7	供货车辆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供货车辆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专属供货车辆， 车辆配置数量充足，分类功能齐全，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 车辆配置数量较多，分类功能较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 车辆配置数量一般，分类功能有欠缺得1分。 未提供的得0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8	质量保证措施	要求投标人针对货源管理提出针对性保障措施，阐述进货渠道、长期合作方情况（如供货协议等）、进货单据管理、质量控制措施等。 阐述清晰，货源充足，进货渠道正规，管理科学得11分； 阐述完整，货源较丰富，进货渠道有保障，管理正规得7分； 货源渠道有限，管理基本满足要求得4分； 货源渠道不明，管理不规范得1分； 未提供相关说明得0分。	11
9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综合考虑响应时间、售后保证等。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明确，针对性强的，得9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明确，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性、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9
10	增值服务方案	针对投标人提供的物料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与本项目匹配性及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3分； 方案与本项目匹配性及针对性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2分； 方案与本项目匹配性及针对性较差，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3
11	应急预案	针对投标人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分，包括应急处理及保障、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 应急预案完整明确，时间迅速、针对性强，重难点分析全面、解决方案合理可行的，得5分； 应急预案完整性、针对性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应急预案完整性、针对性较差、解决方案合理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背景	首都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承担学校所辖范围内的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工作，所需材料品种繁杂，主要分为电料、水暖、五金建材、农资绿化（含农药）、劳保用品五个部分，为保障学校后勤工作顺利运行。现开展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运行物料采购工作。
2	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及时、准确得提供相应的材料，以确保采购单位能顺利完成抢修、维修、维保、绿化养护等相关工作。
3	采购用途	用于首都师范大学所有校区水电运行、修缮、抢修、绿化养护等相关工作。
4	项目范围/内容	要求供应商能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及时、准确得提供相关物料。

一、项目简介

首都师范大学后勤保障部承担学校所辖范围内的后勤日常运行保障工作，所需材料品种繁杂，主要分为电料、水暖物料、五金建材物料、农资绿化（含农药）物料、劳保用品物料五个部分，为保障学校后勤工作顺利运行，现开展首都师范大学 2026 年运行物料采购工作。

投标的供应商需要熟悉采购单位所需设备、物料情况（详见附表四），尤其遇跑冒滴漏等突发事件时，需要及时、准确得提供相应的材料，以确保采购单位能顺利完成维修、抢修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服务期限：合同期限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服务地点：首都师范大学

3.项目预算：255 万元（按实际购置数量据实结算），供应商应结合各自单位情况及本次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市场等因素进行报价下浮。按照供应商所报的下浮及实际购置材料计算出的**结算金额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报价组成必须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4.基本要求：

★（1）采购服务报价：按当月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行业内指导价为依据，若所需物料超出行业内物料指导范围的（需要特殊加工、定制等情况）以市场价为参考：电料报价**下浮不低于 4%**，水暖物料报价**下浮不低于 4%**，五金建材物料报价**下浮不低于 4%**，农资绿化物料报价**下浮不低于 4%**，劳保用品物料报价**下浮不低于 4%**。

（2）本项目共分 5 个包，具体如下：

包件 1：电料

包件 2：水暖物料

包件 3：五金建材物料

包件 4：农资绿化物料

包件 5：劳保用品物料

注：实际所需物料，投标人应以采购人每次告知的品种需求为准（当采购人所购货物的品类超出《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行业内指导信息内容时，采购单位按本单位相关采购规定执行）。

上表中“预算金额”为预估值，非实际确定的采购金额。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供应商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所列“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项目服务需求

1.投标人应文明经营，配量资源丰富，供货能力能充分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服务、业绩出色，口碑良好。

2.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检验标准且具有合格证书。

3.凡使用的计量器具的应符合国家计量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并做到按规定负责定期检定。

4.商品的标识或说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商品标识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计价单位等内容。

5.投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供所要货物的相关产品功能、规格、材质、检测报告等相关材料。

6.所提供的货物须具有三证齐全、价实质优、技术优先、质量稳定、性价比高，提供货物须为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及采购人提出的质量标准。杜绝以次充好，保证供货充足，不能发生断货拒供现象。

7.投标人应遵循采购人的货物采购程序，每次所送货物必须附有送货单，否则拒绝收货。送货单上必须详细填写订单号、品牌、规格、数量、日期、供应商名称等，保证送货单内容必须与实物一致，并在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内送达。

8.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包装必须注明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重量等；

9.所送货物须包装完好无损，严禁无包装裸露货物送货，如有破损或挤压变形，一律给予拒收处理。

10.投标人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承诺。

11.配送时，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及时配送，必须与采购人验收人员当面清点数量，自愿遵守采购人的验收制度，验收时所投货物需满足行业通用标准、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应满足或优于上述标准，验收时如发现质量问题、货损或不满足上述要求须及时更换，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运行。若影响采购人正常运行，投标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投标人全责承担。

12.交货时需提供该批材料有效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三包凭证、发票、产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13.所售或用于直接、间接接触人体的产品，须通过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检验检疫的规定。

14.投标人按当月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及行业内指导价为依据并参考采购人所出具的市场调查价综合分析后报出物料价格，所报价格不能高于采购人所出具的市场调查价。并在所报价上进行投标人所报的下浮折扣。结算时按照物料下单时的价格并结合投标人所报下浮率据实结算。

15.发现假货、替代品、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或终止合同，一切责任由投标人全责承担。

16.投标人对提供的产品一切售后服务负责，产品保修等均按采购人合同要求严格执行。

17.投标人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如遇到采购人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供货需求，应在接到采购人需求 2-6 小时内将物料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8.采购人一般实行分次采购送货，不定期结算的业务方式（学校寒暑假除外）。即：投标人依采购人需求随时配送货物，一个结账周期内发生的一切业务，由投标人在期末时凭采购人签字的《送货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通知投标人开具发票，由采购人结算本期货款。

19.建立行之有效的投标人绩效评估方案，每季度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一次考核评估，若 3 次未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或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指标见附件。

20.采购人与投标人服务人员没有任何劳动关系及劳务派遣关系，如出现任何问题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1.投标人在得知采购人需求后，应按采购人所要求的时间内响应并将货物免费送至采购人。

22.现场现货检验，采购人如有异议 3 日内提出，投标人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23.投标人负责在设备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设备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

切费用。

24.所有农药材料进货渠道正规、稳定、所有材料应具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农药化肥安全要求；

25.提供农药产品，包括杀虫剂、除草剂、杀菌剂，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不同类型和规格农药产品，提供农药包装、运输等一体化服务，确保农药的质量和配送准时可靠；

26.采购产品为农药制剂的，投标人负责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处理货物包装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随意倾倒、丢弃残留药剂和包装物；

27.根据采购方需求，投标人有义务针对特种药品及肥料使用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服务。

28.投标人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服务人员。

29.投标人需为本项目提供专属供货车辆。

附：附件 4：常用农资绿化物料示例

附件 6：供应商考核表

04 包：常用农资绿化物料示例（具体以采购单位实际需求为准）

附件 4：常用农资绿化物料示例（包含但不限于下述材料）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1	白色围栏	15cm	米
2	瓷盆	30cm*30cm	个
3	瓷盆	45cm*45cm	个
4	黑皮盆	15cm*15cm	个
5	红色套盆	19cm*16cm	个
6	红色套盆	30cm*26cm	个
7	托盘	35cm*30cm	个
8	北海道	1.2m—1.5m	棵
9	大鸭掌木	1.2m	盆
10	小盆鸭掌木	25cm	盆
11	小鸭掌木	30cm	盆
12	大叶黄杨	0.8m	棵
13	钢竹	9m	棵
14	龟背竹	80cm	盆
15	红叶小檗	60cm—70cm	株
16	黄金榆	80cm—90cm	盆
17	金钱树	90cm—110cm	盆
18	螺纹铁	1m	盆
19	南天竹苗	90cm—100cm	个
20	蔷薇	1.8m	盆
21	三角梅	1.5m	棵
22	三角梅	0.8m	盆
23	散尾	1.7m	盆
24	天堂鸟绿植	1.5m	盆
25	卫矛	80cm—100cm	盆
26	元宝树	1.3m	盆
27	月季	欧月 1.8m	盆
28	矮蒲苇草	150mm	盆

29	巴西美人	50cm	盆
30	变色木	28*70cm	盆
31	彩叶万年青	30cm	盆
32	草皮	/	平米
33	串红	15*20cm	盆
34	矾根	21cm	盆
35	粉黛乱子草	150mm	盆
36	佛甲草	21cm	盆
37	过路黄	18cm	盆
38	鸿运当头	50cm	盆
39	鸿运当头	70cm	盆
40	红掌	45cm	盆
41	红掌	55cm	盆
42	狐尾天门东	26cm	盆
43	蝴蝶兰	40cm	株
44	蝴蝶兰	60cm	株
45	火炬	20—30cm	盆
46	荚果蕨	21cm	盆
47	金枝玉叶	10cm	红光
48	菊花	19cm*35cm	盆
49	孔雀草	20cm	盆
50	蓝羊毛	150mm	盆
51	罗汉观音竹	50cm	盆
52	墨西哥羽毛草	150mm	盆
53	千年木	26cm*40cm	盆
54	牵牛	13cm*20cm	盆
55	青苹果	160mm	盆
56	水葫芦	15cm*15cm	棵
57	文竹	50cm	盆
58	仙人球	150mm（硬盆）	盆
59	发财树	1.7m	盆

60	小发财树	15cm*30cm	盆
61	小海棠	120mm	盆
62	小兔子狼尾草	150mm	盆
63	袖珍椰子	300mm	个
64	绣球	60cm	盆
65	一帆风顺	50cm	盆
66	羽扇豆	26cm	盆
67	玉簪	150mm	盆
68	玉簪	100mm	盆
69	长寿花	150mm（硬盆）	盆
70	紫穗狼尾草	150mm	盆
71	大绿萝	1.5m	个
72	小绿萝	白盆 15cm*15cm	箱
73	小绿萝	红盆 15cm*15cm	箱
74	菊花球	花直径 80cm	盆
75	菊花球	花直径 40cm	盆
76	晚菊	35cm	盆
77	晚菊	50cm	盆
78	晚菊	80cm	盆
79	丹麦草苗	15cm—20cm	袋
80	花展示牌	45cm	套
81	木桶	60cm	盆
82	鸡粪	50kg/袋	袋
83	复合肥	40kg/袋	吨
84	黑麦草草籽	黑麦草	公斤
85	高羊茅草籽	高羊茅	公斤
86	早熟禾草籽	早熟禾	公斤
87	雏菊种子（红）	5000 粒	袋
88	角堇种子（蓝）	5000 粒	袋
89	角堇种子（黄）	5000 粒	袋
90	一串红种子（红）	5000 粒	袋

91	万寿菊种子（橙）	5000 粒	袋
92	孔雀草种子（黄）	5000 粒	袋
93	孔雀草种子（橙）	5000 粒	袋
94	金盏菊种子（黄）	5000 粒	袋
95	矮牵牛种子（粉）	5000 粒	袋
96	矮牵牛种子（粉）	5000 粒	袋
97	鼠尾草种子（蓝）	5000 粒	袋
98	石竹种子（东方红）	2000 粒	袋
99	辛硫磷	300ml	瓶
100	吡虫啉	300ml	瓶
101	园动力	5L	桶
102	石硫合剂	1L	瓶
103	尿素	40kg/袋	袋
104	二胺	40kg/袋	袋
105	草铵草甘膦	200ml	瓶
106	二嗪磷	800g	袋
107	莱绿士	200g	袋
108	健致	200ml	瓶
109	健琦	200ml	瓶
110	三唑酮	200ml	瓶
111	绿杀	500g	瓶
.....			

附件 5:

供应商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考核日期: _____

考核项目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实际得分
物 品 质 量 (30)	物 品 合 格 率 (合格数/总批货数)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完全符合要求, 合格率 100%	10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基本符合要求, 合格率达 95%	6-9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经常不符合要求, 合格率低于 90%	1-5	
	质 量 保 证 体 系	有成文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10	
		有相关物品的经销委托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6-9	
		产品合格证书	0-5	
	对 质 量 问 题 的 处 理 承 诺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能及时退换货, 落实快, 效率高	10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经协调能够进行退换货	1-9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不能及时退换货	0	
价 格 (30)	价 格 水 平	物品价格合理, 低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15	
		物品价格等同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6-14	
		物品价格高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0-5	
	价 格 稳 定 性	能及时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稳中有降	15	
		基本能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会有小幅波动	6-14	
		不能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不稳定, 随市场波动大	0-5	
供 货 能 力 (20)	交 货 准 时 率 (准时次数/总交货次数)	能够完全按要求的期限和交付条件交货, 交货准时率 100%	10	
		基本能够按要求的期限和交付条件交货, 交货准时率 95% 以上	6-9	
		经常拖延交付日期, 交付条件经常改变	0-5	
	交 货 时 间 的 灵 活 性	急用料单位之所急, 工作八小时之外、节假日也能保证及时供货	10	
		工作八小时之外、节假日也能基本保证及时供货	6-9	
		不能做到紧急订单紧急处理, 经常不能保证及时供货	0-5	
售 后 服 务 (20)	服 务 承 诺 的 履 行 情 况	有良好的服务, 能及时纠正改善及预防用料单位的投诉	10	
		服务态度较好, 但主动性不强, 客户偶有投诉,	6-9	

		能及时解决		
		服务态度较差，对客户的投诉经常推卸责任，或拖很长时间才解决	0-5	
	零星订货保证	服务意识强，对维修用零星订货也能及时送达	10	
		服务意识较好，对零星订货基本能及时送达	1-9	
		服务意识较差，不能保证对零星订货的及时送达	0	
总 计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首都师范大学运行物料采购合同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 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采购与供应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服务时间：_____

4.供货内容和范围：_____。

二、供货期

_____。

三、质量标准

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_____。

六、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据实结算，结算方式详见合同条款6货款支付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3）招标〈比选〉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4）本合同书
- （5）合同条款及附件
- （6）供货清单及报价表；
-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条款及附件须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项目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供货，确保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责任。
- 3.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项目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委托人（签字）：

项目委托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条款

1. 采购与供应

1.1 乙方供货价格按当月发布的《北京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行业内指导价及甲方出具的当月市场调查价为依据，所中选_____包价格整体下浮_____%，合同价款最终双方以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结算。

1.2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数量为暂定量，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最终以经甲方验收合格实际数量为准。

1.3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价、结算和支付货币均为人民币。

1.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计量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公制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标准另有规定外）。

1.5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单价，指运抵本项目现场指定地点交货综合价，包括物资费、加工费、包装费、检测费、装卸费、运输费、税金、乙方合理的利润、管理费、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向有关部门缴纳的各项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等乙方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全部价款与税费。

2. 质量要求

2.1 乙方应在交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采购物资制造商出具的书面质量证明书。

2.2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应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所购物资应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三包凭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售后服务承诺书。

2.3 乙方的物资供应与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 ISO9000 质量体系标准。

2.4 本合同所采购物资的质量保证期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5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无条件地向甲方提供缺陷产品的免费维修、更换等服务。针对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答复。如有必要，乙方在 3 日内指派专人到现场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6 不论任何原因，乙方借故推脱或拒绝甲方提出的维修、更换等服务请求，甲方有权自行解决，实际发生的维修或更换等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维修或更换物资的质量保证期相应延长 6 个月。

2.7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产品负完全责任，如因乙方产品质量导致出现甲方及第三人财产损失、人身伤亡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8 其他质量要求： / 。

3. 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供货及通知方式：按批次供货，时间及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发

生的安全事故责任，乙方自行承担。

3.2 供货地点：乙方负责送货至项目现场卸至甲方指定的卸货地点，并承担费用。

3.3 乙方应设有 24 小时服务热线，如遇到采购单位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的供货需求，应在接到甲方需求 2—6 小时内将物料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4.1 数量验收：甲乙双方在交货现场以过磅、点数、检尺等约定方式进行数量验收，甲方应保证物资随到随验。乙方应对在甲方现场的计量数据进行确认。

4.2 质量验收：

（1）进行数量验收的同时，甲方按要求进行尺寸和外观质量验收，尺寸和外观质量符合要求方可卸车，否则不得卸车。

（2）外观质量符合要求的，甲方及时通知甲方使用部门进行质量验收。

（3）经双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开具验收单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4）验收不合格的物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清理出项目现场，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无条件退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其他：货品检验过程中，甲方如有异议 7 日内提出，乙方 24 小时内负责处理。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乙方负责在物资供货、指导安装、调试、售后服务整个过程中现场全部人员、物资的安全。供货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甲方不承担乙方和其单位雇佣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乙方必须为现场服务人员办理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用自行承担。

6. 货款支付

6.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与甲方进行对账，依据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结算金额和结算明细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若乙方不按要求开立银行账户、不按甲方通知及时对账和开具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构成违约。

6.2 货款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甲方一般实行分次采购送货，不定期结算的业务方式（学校寒暑假除外）。即：乙方按甲方需求随时配送货物，一个结账周期（结账周期为自《送货单》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内发生的一切业务，由乙方在期末时凭甲方签字的《送货单》《验收单》，经双方对账确认无误后，通知乙方开具发票，由甲方结算本期货款。

6.3 其他

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资金不到位的，致使甲方不能按合同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利息及违约金。乙方不得因此终止合同的履行。

7. 合同变更

7.1 由于项目变更，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合同变更，乙方应予以接受。甲乙双方共同修订的合同条款，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7.2 根据项目需要，甲方对所采购物资的数量和送货时间如有变更，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按变更后的数量和送货时间供货，新增或减少的物资单价不变。

8. 双方责任

8.1 双方指定现场收货及交货代表。

甲方收货代表： ，联系电话： 。

乙方交货代表： ，联系电话： 。

双方更换各自代表时，应及时通知对方，以确保物资顺利交接。

8.2 乙方应将物资按合同约定时间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提供《送货单》，经甲乙双方指定收货交货代表签字确认后有效。

8.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如甲方不同意变更供货时间，可自行采购部分或全部物资。甲方在自行采购和接收该违约部分物资时实际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和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甲方同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8.4 除另有规定和协议要求外，乙方提供的全部物资须采用国家、企业、行业标准要求包装，并同时满足方便所供物资长途及短途运输的要求，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爆等措施。

8.5 乙方运抵甲方指定现场的物资，送货单上应详细列明当次供应物资的名称、品牌、产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计量单位、单价、数量、合计金额。

8.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即使向甲方发送了权利义务（包含债权、债务）转让通知书，乙方承诺该转让通知书对甲方不发生任何效力，乙方承担因其转让行为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8.7 当一方纳税人信息等关键企业信息发生变化时，必须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9. 违约与赔偿

9.1 每季度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评估，若 3 次未按甲方所要求的时间送达指定地点或

季度考核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指标见附件一。

9.2 发现假货、替代品、以次充好、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终止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切责任由乙方全责承担。

9.3 除本合同中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其他不论任何原因，本合同所采购物资，乙方若不能按规定期限送至甲方指定现场存货地点，甲方向乙方收取逾期运达物资总额（含增值税）每日 0.5% 的违约金，并有权因乙方违约终止合同。

9.4 对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甲方有权邀请当地有关质量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发现乙方所供物资不符合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予以接受。

9.5 本合同所采购的物资，在规定质量保证期限内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下列条款向甲方赔偿：

（1）同意甲方拒收物资。

（2）乙方承担退货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退货物资所需的其他费用。

9.6 甲方应在结账周期（结账周期为自《送货单》开具之日起 6 个月内）内及时对物资款项进行结算，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的结账通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结账周期的未结款项，甲方不予结算，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7 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乙方应在 28 日内答复，如果在 28 日内未答复，视为乙方已接受该索赔，同时甲方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9.8 乙方不得擅自作废或冲销已向甲方提供的发票，否则乙方须按发票金额（含增值税）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9.9 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足额足量供应物资，对甲方造成影响达 3 天及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另选择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保留向乙方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9.10 未经甲方同意，如乙方单方面终止供货，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未供货货款总额（含增值税）20% 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系指签约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及后果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0.2 受阻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等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同时，受阻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积极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10.3 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 30 日以上，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0.4 本条款所定义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对于经营状况严重恶化、安排不周及税收政策的调整等情形，无论严重程度如何，均不理解为不可抗力。

11.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甲乙双方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 （ 公章）

乙方： （ 公章）

日期:

日期:

附件 1:

供应商考核表

供应商名称: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	具体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实际得分
物 品 质 量 (30)	物 品 合 格 率 (合格数/总 批货数)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完全符合要求, 合格率 100%	10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基本符合要求, 合格率达 95%	6-9	
		物品的数量、品牌、规格、型号经常不符合要求, 合格率低于 90%	1-5	
	质 量 保 证 体 系	有成文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10	
		有相关物品的经销委托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6-9	
		产品合格证书	0-5	
	对 质 量 问 题 的 处 理 承 诺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能及时退换货, 落实快, 效率高	10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经协调能够进行退换货	1-9	
		物品出现质量问题时, 不能及时退换货	0	
价 格 (30)	价格水平	物品价格合理, 低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15	
		物品价格等同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6-14	
		物品价格高于同品牌、同型号物品同期的市场平均价格	0-5	
	价格稳定性	能及时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稳中有降	15	
		基本能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会有小幅波动	6-14	
		不能消化物品涨价的能力, 物品价格不稳定, 随市场波动大	0-5	
供 货 能 力 (20)	交 货 准 时 率 (准时次数/ 总交货次数)	能够完全按要求的期限和交付条件交货, 交货准时率 100%	10	
		基本能够按要求的期限和交付条件交货, 交货准时率 95% 以上	6-9	
		经常拖延交付日期, 交付条件经常改变	0-5	
	交 货 时 间 的 灵 活 性	急用料单位之所急, 工作八小时之外、节假日也能保证及时供货	10	
		工作八小时之外、节假日也能基本保证及时供货	6-9	
		不能做到紧急订单紧急处理, 经常不能保证及时供货	0-5	
售 后 服 务 (20)	服务承诺的 履行情况	有良好的服务, 能及时纠正改善及预防用料单位的投诉	10	
		服务态度较好, 但主动性不强, 客户偶有投诉, 能及时解决	6-9	

		服务态度较差，对客户的投诉经常推卸责任，或拖很长时间才解决	0-5	
	零星订货保证	服务意识强，对维修用零星订货也能及时送达	10	
		服务意识较好，对零星订货基本能及时送达	1-9	
		服务意识较差，不能保证对零星订货的及时送达	0	
总 计				
采购单位负责人签字：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首都师范大学）的（首都师范大学2026年运行物料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农资绿化物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04 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小写：_____% 大写：百分之____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所报下浮率应 $\geq 4\%$ ，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人不对中标人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实际采购额、采购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
投标人的报价视作充分考虑本条款之后的综合报价，采购人不再因实际采购额与招标文件中
所列“预算金额”存在偏差而支付任何费用，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 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6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6-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